

#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

##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及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中南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及录取工作的通知》以及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及录取工作方案如下：

### 一、组织管理

#### (一)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平安、阳国平

副组长：曹东升

组 员：唐媛、周文虎、张政、刘苏友、陈传品、艾可龙、袁玉、邓友超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院业务办组织具体实施。

#### (二) 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小组

组长：胡平安

副组长：唐媛

组员：李劲平、朱曲波、艾可龙、王地

#### (三) 考生资格审查和报考材料评议小组

由报考导师和专家组对考生资格及提交的报考材料予以审核评议、筛选，对不符合基本报考条件及专业报考要求的考生，不予参加后续考核。通过初审的考生方可进入考核环节。具体审查办法如下：

每份申请材料分别由报考导师和专家组进行审核。报考导师对申请材料审核并百分制打分；专家组由至少3位专家组成，专家逐一审核申请材料，百分制打分，取平均分。材料审核成绩=50%×导师成绩+50%×专家组成员成绩。以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材料

审核成绩排名，按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并公示参加考核的名单。材料审核成绩仅用于对考生能否进入考核的资格认定，不计入考核总成绩。参加考核人数与导师计划数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1。

#### （四）专家考核小组

按二级学科方向设置3个考核小组，组长由相关专业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担任；小组成员原则上由本学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或博导组成。

## 二、工作原则

（一）统筹兼顾、严格管理，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突出对外语水平、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三、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报考我院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的2025年学术博士考生和工程博士考生（名单见附件1、附件2）。

为便于考生及时获取相关通知和信息，请通过资格审查的学术博士考生实名加QQ群号：1041431879，工程博士考生实名加QQ群号：1043847884。

## 四、招生计划

（一）我院药学（1007）学术博士招生总计划16人，具体分配如下：

招生导师	招生计划	备注
曹东升	2	含高层次人才专项1名
陈卓	1	
邓旭	1	
李乾斌	1	含直博生1名
曾文彬	2	含直博生1名

陈传品	1	含直博生 1 名
梅林	1	含高层次人才专项 1 名
谢非凡	1	含直博生 1 名
周文虎	1	
艾可龙	2	含直博生 1 名
刘昭前	1	含高层次人才专项 1 名
彭军	1	
阳国平	1	

(二) 我院生物与医药 (0860) 工程博士招生总计划 14 人 (含直博生 1 人), 具体分配如下:

招生导师	招生计划	备注
曹东升	1	
李乾斌	1	
曾文彬	1	含人工智能+行业专项 1 名
周应军	1	
周文虎	2	
陈传品	1	
程泽能	1	含直博生 1 名
丁劲松	1	
朱曲波	1	
刘珍宝	1	
艾可龙	1	
胡长平	1	
阳国平	1	含科研经费博士专项 1 名

## 五、考核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 (报名时系统内有提示要求) 提交所有报考材料至湘雅药学院业务办。由业务办组织报考导师和学院专家组成考生资格审查和报考材料评议小组对考生资格及提交的报考材料予以审核评议、筛选, 对不符合基本报考条件及专业报考要求的考生, 不予参加后续考核。

## （二）心理测试

5月10日前，初审通过的考生需在线完成心理健康测试，未完成不得参加其后的面试。心理测试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网址 <https://psymea.csu.edu.cn>。

第二步：进入系统，用户名为考生报考手机号，初始密码为 ZN@abc123。

第三步：请考生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个人资料。

第四步：进入测试系统前台——心理测评——参与测评，进行测试。内有两个量表，两个量表都需要完成。

第五步：测试只能做一次，不能重复施测，完成之后提交试卷显示“提交成功”即可。

## （三）考核安排

考生根据报考研究方向，分为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理学三个考核小组进行面试，面试考核时间：**2025年5月12-16日内**完成，具体开始时间及考核地点将由各考核小组另行通知。

## 六、考核方式

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采用现场面试形式，请考生提前做好来校面试的安排和准备。

各组考生在本组面试开始前半小时必须赶到学院进行报到以及现场填写相关材料（考生复试情况表、诚信考试承诺书、思想政治素质考核表等），然后在指定候考场等候面试。报到地点：湖南长沙岳麓区桐梓坡路172号中南大学杏林校区药学楼C409。

## 七、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外语水平考核、专业能力考试、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根据考核内容分别设置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小组、外语水平考核小组、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小组。思想政治表现考核等级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

录取。外语水平考核、专业能力考试、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的合格分均为 60 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总成绩的计算：**考核总成绩=外语水平考核成绩+专业能力考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成绩。

**（一）思想政治表现考核：**

1.考生在现场报到时提交（或在递交报考材料时一并提交）《中南大学 2025 年博士生招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函调表》（见附件 3），函调表必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审核、填写意见并盖章。

2.考生面试当天由思政考核小组成员进行现场考核，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二）外语水平考核（满分 100 分）：**

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面试）进行考核，或者根据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进行专业外语交流考核。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三）专业能力考试（满分 100 分）：**

专业能力考试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及专业知识结构和素养要求，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时间充足条件下也可对考生随机问答，每名考生的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四）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侧重于考察学生的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创新精神，考核形式可多样化，考生可准备不超过 8 分钟的 PPT，讲述个人工作或学习经历、承担科研项目或主持重大工程的情况、科研工作思路以及攻博期间的课题计划等。之后也可对考生进行随机问答。每名考生的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考核成绩按报考导师的考核成绩和考核小组其他成员的考核成绩各占 50%进行计算。

## 八、拟录取原则

1.根据报考导师的招生计划,按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顺位录取。

2.按照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 我校学术学位博士招生专业(非专项计划)只能录取为“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思政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仅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博士招生专业可招收“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3.考生出现以下情况不予考核和录取:

A.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

B. 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不合格、心理健康测试不合格或复试单项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C.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生考生,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至我校各二级单位, 按期不能调档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 九、公示

面试考核结果及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及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备案后, 将在学院网站公示相关信息, 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 十、复议

考生如对考核面试结果有异议, 可在结果公布 3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先行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出, 二级培养单位须及时调查、认真处理并回复考生。考生如对二级培养单位的处理不服, 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学院投诉受理电话: 0731-89665603。

## 十一、学制、学费及奖助学金

学制 4 年(其中直博生为 5 年)。2025 年博士研究生新生学费标准、奖助学金政策按照学校最新的相关政策执行。奖助学金评定原则如下: (奖学金及助学金在第一学年不分等级)

1.全日制全脱产博士生新生(录取类别为“11 非定向”、且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并全脱产学习)及少干计划新生(非在职)均可享受奖学金和助学金。少干计划新生(在职)是否享受奖助学金待新文件确定后执行。

2.录取类别为“12 定向就业”的博士生新生(不含少干计划)不享受奖、助学金。

3.博士生进校后第二年起学校将根据其思政表现、学习成绩、年度学术成果及社会实践工作等综合业绩重新评定**奖学金**享受等级。

## 十二、调档函发放

针对录取类别为“11 非定向”考生、以及录取类别为“12 定向就业”的非在职“少干计划”考生寄发“调档函”。所有拟录取的“非定向”考生的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均需在规定时间内调到各二级单位，由各二级单位负责清理并将结果上报到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对未按规定时间调档的考生，学校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 十三、定向协议书签订及脱产攻读证明递交

1.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博士生考生到中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定向协议书”(一式四份)。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通过研招网线上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由研招办单独通知考生。ZZB工程硕博士专项在职博士采用专门定向协议，由研招办根据录取学院另行发布。

2.到学校研招办签订“定向协议书”，完成后交由考生带回其定向单位签署；

3.考生定向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关部门在“定向协议书”上进行签署盖章。

4.定向协议书一式四份，考生自留1份、定向单位留存1份，余下2份由拟录考生在**2025年6月10日前**寄送我校研招办。同时递交考生单位同意“脱产攻读博士生”证明。

5.各二级单位须将一份考生签署好的“定向协议书”存入学生档案。

#### 十四、附件清单

附件 1.湘雅药学院 2025 年学术博士考生资格审查通过名单

附件 2.湘雅药学院 2025 年工程博士考生资格审查通过名单

附件 3.中南大学 2025 年博士生招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表现  
函调表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

2025 年 5 月 6 日